



00023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17〕9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8日

（此件发至市厅级）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按照“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遵循规律，坚持‘放管服’结合，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省科技主管部门要调整工作机制，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对已完成立项程序的项目在省人大正式

批复预算前可按预算数的 25% 拨付资金。（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如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需求内容，同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加大绩效支出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

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规范管理绩效评价后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发展、科技机构运行、科技人员绩效奖励、扩大生产等工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八）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委托方无明确要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自行支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九）改进科技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采用“公务卡”或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求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和确因需要临时聘用人员报销劳务费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权限

（十）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实行区别管理，不受零增长限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十一）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

的原则确定。未纳入政府采购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十二）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十三）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扩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十四）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并属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以外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策，实行属地备案，不再进行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

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十五）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项目承担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五、落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政策

（十六）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规定，授予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转化人员科技成果使用、经营、处置权，由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转化人员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经单位领导班子对科技成果价格、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等重大事项集体审定决策后，方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应明确收益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奖励比例等内容，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且无异议。激励对象仅限于对科技成果创造及转化作出直接和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严禁其他科技人员利用职务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收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十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改革。项目承

担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首先用于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支付报酬，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比例应不低于转化收益的 60%，人员激励支出部分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单位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归个人所有，获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保障。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原单位应根据科技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申请回原单位工作的，双方变更聘用合同，由原单位妥善安排工作岗位。创业期满，离岗人员决定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要及时终止人事关系，解除聘用合同，并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落实责任，优化服务

（十九）落实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

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及时向项目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十）改进检查评审考核。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检查评审要适应科研项目的规律和特点，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在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中，对科研项目资金应区别对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一）优化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

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二）细化完善相关措施。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十三）建立健全科研信用管理体系。项目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各阶段，建立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并与间接费用核

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等挂钩；同时，将科研信用纳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四）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